

澳門理工學院
藝術高等學校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2021 / 2022 學年 第 1 學期

學科單元	畢業創作設計 I	班別編號	DSPO4111 -411,412,413,414,415,416		
先修要求	沒有				
授課語言	中文			學 分	2
理論課課時	6 課時	實踐課課時	24 課時	總課時	30 課時
教 師	陳漢才 hcchan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 P214 室 8893 6 912 鍾渠盛 stephenchung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226 室 8599 6917 顏南源 alangan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227 室 8893 6918 李澄暉 patricklei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 212 室 8893 6910 王芷君 joannewong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 225 室 8893 6916 阮鳳蓮 flyuen@ipm.edu.mo 氹仔校區，珍禧樓二樓 P 231 室 8893 6921				

學 科 單 元 概 論

本學科單元提供學生在設計與創作進深理念的應用與實踐。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選定個人畢業平面設計作品方向與研習的主題。

學 習 目 標

修習完此學科單元後，學生將能夠：

1. 應用視覺傳達原理於自選創作議題當中
2. 實踐平面設計概念進深的意義和創新性

教 學 內 容

1. 以視覺傳達原理與信息交流模型等，回應自選設計主題的質性或量化調研所得
2. 結合當代文化研究理論(符號學、結構主義與解構主義等)於設計創作議題上的表達及應用
3. 創作意念的意義、構成和表述：觀念的形成與發現、創意的發展和延伸
4. 創作圖象的實驗、分析及整合：設計草圖系統、策劃及展現

教學方法

課堂教學、個案分析、分組討論、作業指導、實地考察、研究調查

考勤要求

按《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。

評分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. 作業 1：創作論據	運用視覺傳達原理提出主題創作論據	40%
2. 作業 2：創作概念	按創作論據進行創作意念與草圖展現	40%
3. 參與度	出席率、積極性與參與度	20%
總百分比：		100%

*此學科單元不設補考

教材

參考書

1. 漢寶德 (2015)。《文化與文創》。台北：聯經出版。
2. 布魯斯·漢寧頓、貝拉·馬丁 (2015)。《設計的方法》。台北：原點出版。
3. 克理斯·巴克(著)，羅世宏等(譯)(2016)。《文化研究-理論與實踐》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。
4. Barker, C. and Jane, E.A. (2016). *Cultural Studies: Theory and Practice*. 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.
5. Leonard, G. A. (2012). *Design Research-investigation for successful creative solution*, New York: AVA Publishing